

“打假”还是“假打”？

# 法院：牟利型职业打假不支持十倍赔偿

□通讯员 张国庆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，清晰划出了合法维权与恶意索赔的法律红线。

据介绍，王某购买李某销售的减肥咖啡后，自称饮用后出现头蒙、恶心、心跳加速等不适症状，自行将产品送检，鉴定结果显示产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，属于有毒有害食品，遂将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退还购物款 2700 元并赔偿十倍损失 27000 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王某并非普通消费者，2025 年，其在内蒙古、江苏、黑龙江、河北等全国多地法院，累计提起同类产品责任、食品安全纠纷等诉讼 80 余起，案件诉求高度一致，均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、违禁添加为由，向不同商家索要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标明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成分或者配料表、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代号、贮存条件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信息。

本案中，原告购买的涉案产品外包装中并未注明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

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且被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及产品质量合格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即被告应当向原告退还货款 2700 元。因被告向原告出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，原告遂委托检测机构对减肥产品进行检测，并产生检测费 400 元，该费用系检验该产品的合理支出，应由被告承担。

关于原告要求的十倍赔偿。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，向销售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主体应当具有消费者身份。本案中，原告仅在 2025 年多次购买不同商家或个人的产品，在全国各地提起诉讼 80 余起，且主张退还货款并索要十倍赔偿，这与普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明显不符，可以认定原告以牟利为目的而购买涉案产品，系职业打假人。

其购买商品是索赔中的一个环节，这与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的目的不同，原告的行为明显具有营利性，其以购买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为要求获得惩罚性赔偿的目的明显，这种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和目的不应被鼓励和提倡，故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，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十倍赔偿责任的主张，法院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王某退还货款 2700 元及检测费 400 元，并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 激扬青春活力 共铸法徽荣光



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“激扬青春活力，共铸法徽荣光”青年干警座谈会，来自全院不同岗位的青年干警代表齐聚一堂，共话初心与使命。座谈会现场气氛热烈而融洽，青年干警代表们结合自身岗位实际敞开心扉、畅所欲言。此次座谈会既为青年干警搭建了交流思想、分享经验的平台，也进一步凝聚了青年力量，激励全院青年干警奋勇前行。

通讯员 李慢慢 摄

## 交通事故后车辆维修费照单全收？

### 代位求偿案看“过度维修”

□通讯员 丁旭

日常生活中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，受损车辆的车主往往选择走保险理赔，再由保险公司向责任方追偿，这种做法既快捷又省事。然而，当保险公司拿着全额支付的维修清单要求责任方支付时，法院一定照单全收吗？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#### 基本案情

2024 年 9 月，王某驾驶电动四轮车在某路段因操作不当，撞上李某临时停靠在路边的奥迪车，造成奥迪车后保险杠及后舱盖受损。交警认定王某与李某负事故同等责任。

奥迪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车损险，被保险人某汽车用品公司在事故后向某保险公司申请先行赔偿，并将向责任方（王某）索赔的权利转让给某保险公司。某保险公司支付了 14282 元维修费用后，将王某诉至法院，要求代位求偿 8141 元。

#### 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案中，被告王某驾驶车辆行驶时与李某临时停靠在路边的奥迪车碰撞后，造成车辆受损，被告王某负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，应依法对该车的车损承担赔偿责任。被保险人某汽车用品公司为奥迪车在原告某保险公司投保有车损险。被保险人向原告提出索赔申请，原告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受损车辆先行赔付，被保险人向原告出具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，原告享有对被告王某代位求偿的权利。

庭审中，被告要求对案涉奥迪车在交通事故中的受损详情、受损部位是否需要更换及合理维修费用进行鉴定。

本院告知被告，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

面鉴定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该申请。被告并未向本院提交鉴定申请，应视为放弃该申请，被告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结合被告提供的现场事故照片，案涉车辆尾部仅后舱盖部位出现凹陷。原告仅提供维修清单，未能提供车辆维修时受损照片、维修过程的影像资料及更换的无法正常使用的配件，无法证明该车辆维修更换车辆配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不能排除车辆存在过度维修的可能。对于车辆维修费中部分费用，本院予以认定。被告抗辩称案涉车辆存在过度维修的情形，对该抗辩意见本院予以采信。此次事故中，被告王某承担同等责任，法院酌定被告向原告退还垫付款 4000 元。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某保险公司退还垫付款 4000 元，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# 法官说法

##### 一、什么是保险代位求偿？

代位求偿是财产保险中的一项重要制度。结合本案来说，就是车辆与别人发生碰撞，对方负有一定责任，对方不赔或赔不起，您可以先要求自己的保险公司赔偿，保险公司赔付后，由保险公司再向对方追偿（代位求偿）。对车主而言，省去了与对方沟通交涉的麻烦；对保险公司而言，这是法定权利。

##### 二、“过度维修”谁来证明？

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维修费用是否合理。本案裁判结果明确指出：主张赔偿的一方（包括代位求偿的保险公司），有义务证明损失的具体

金额及维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案原告虽然支付了 14282 元维修费，但这只是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合同约定。当其向责任方追偿时，这笔费用的“必要性及合理性”必须接受司法审查。

对保险公司而言，在定损和理赔过程中，应规范留存完整证据，包括事故现场及车辆拆检前的受损证据、维修过程证据、更换下来的旧件、第三方定损评估报告等。仅凭一张维修清单，无法全面证明维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对责任方而言，如果您认为维修明显不合理、不必要，应当及时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，以保障自身权益。

以案释法

本版组稿 臧秋花